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1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十二派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高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及住所均在本院轄區之外，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具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十二派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十二派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28日邀同被告游高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

01 0年7月27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0年7月27日
02 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
03 息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前開指標利率加2.155%機動計
04 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1個月起
05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06 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改按逾期當
07 時原告基準利率(採按月調整)加年息3%(現為5.6%)計算利
08 息，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上開利率10%，逾六個月
09 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加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復
10 兩造於110年9月7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借款期間
11 為109年7月28日起至116年7月28日止，給予寬限期1年，寬
12 限期內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。詎被告十
13 二派公司自111年8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489,
14 583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
15 催討，未獲置理，又被告游高峻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
16 人，自應與被告十二派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費
17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9 。

20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
21 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及借款餘額電腦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
2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2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24 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2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6 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8 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